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二、國民教育	18分	(一)輔導國中小依課綱發展及落實課程(3%)	1. 依規定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2%)	1-1所屬任一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含學習節數之分配)訂定,未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或未經地方政府於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備查事宜。	0		<p>評鑑細項1,地方政府需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如下:</p> <p>1.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各地方政府進行課程計畫備查時,應檢視內容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並依本部國教署110年6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p> <p>2.本項提供資料及檢核指標如下:</p> <p>(1)114學年度所屬學校(不含實驗學校)之普通班授課填報檢核表(含學習節數檢核,及學校課程計畫公開掛載網址):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以【114年9月30日】所匯出之114學年度資料為基準,並請地方政府逐級核章後,併檢附同意備查公文(含通過學校名單)。倘授課填報檢核表所載課程節數未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或同意備查公文日期未於開學前完成者,本項目不予給分。</p> <p>(2)學校課程計畫公開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公開掛載平臺網址)之彙整表(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站匯出):學校應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各校網站首頁,並有明確標示文字。逾考核期限發現學校網站課程計畫資料不完整(如關漏領域或年級課程計畫)、未掛網者,本項目不予給分。</p>	由縣市政府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1-2所屬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含學習節數之分配)訂定,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且經地方政府於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備查事宜。	2			
				1-3所屬公立國中及國小60%以上學校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能適切融入特定議題,落實校訂課程實施。(本項外加方式計算)。	+1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3. 提高18班以上國中專長授課比率(1%)	3-1 所轄18班以上公立學校，於「表演藝術」專長授課比率達 <u>62%</u> 。	0.2			3. 提供國民中學領域專長授課分析表(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以【114年9月30日】所匯出之113及114學年度18班以上公立國民中學資料為基準，並請縣市逐級核章後，併隨其餘佐證資料提供。本項計分方式係依各項次逐條檢視，倘符合該項次者計列0.2分，總計全項為1分(科技領域需兩科目均符合條件，始得計分)，細項說明如下：(1)倘已於114學年度教師甄試開該科教師缺額、由他校共聘或公費生於114學年度報到，請檢附相關證明，本項將酌予該科目給0.1分。(2)相較於113學年度18班以上學校專長授課比率進步5%以上者，將酌予該科目指標0.1分。4. 提供國民中學領域專長授課分析表(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以【114年9月30日】所匯出之114學年度17班以下公立國民中學資料為基準，並請縣市逐級核章後，併隨其餘佐證資料提供(科技領域需兩科目均符合條件，始得計分)，細項說明如下：(1)所轄17班以下學校3個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50%者，其科目計算以「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6個科目計算。(2)17班以下學校倘有因員額受限、招聘困難等不可抗力因素，請逐校、逐科目列表提供確保教師授課品質配套措施說明後(如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中、輔導團每學期到校協助教師備課、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均已全程參加本部國教署或地方政府辦理非專長增能...等，其中「健康教育」科目針對專長授課比率未達標縣市配套措施，以薦派非專長授課教師完成本部國教署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之健康教育縣本研習，或參與關鍵36小時研習課程為限，且114年參與研習覆蓋率達80%以上，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項將酌予該科目0.1分，共計0.5分(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合併為0.1分)；另針對離島縣市，非專長授課教師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健康教育縣本1日研習，114年參與率達100%者，得核予健康教育科目該指標0.2分。	
		3-2 所轄18班以上公立學校，於「健康教育」專長授課比率達 <u>62%</u> 。	0.2					
		3-3 所轄18班以上公立學校，於「家政」專長授課比率達 <u>62%</u> 。	0.2					
		3-4 所轄18班以上公立學校，於「童軍」專長授課比率達 <u>62%</u> 。	0.2					
		3-5 所轄18班以上公立學校，於「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專長授課比率達 <u>62%</u> 。	0.2					
		4. 提高17班以下國中專長授課比率(1%)	4-1 所轄17班以下公立學校(不包含國立學校)，於「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任3個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50%。	0				
			4-2 所轄17班以下公立學校(不包含國立學校)，於「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任4個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達50%以上者。	1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三)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4%)	1. 符合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聘任資格教學人員人數滿足開課需求(2%)	0			1. 公立學校確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之規定,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學人員進行授課。前揭名單倘因學校登錄錯誤(例如開課語別誤植授課人員或協同人員未勾選直播共學課程等情形),致影響評核分數者,將不受理申復。 2. 評鑑細項1,至多2分。 本部國教署將於【114年9月30日】下午6時以後 ,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彙出之本土語文師資概況表, 檢視普通班級(不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教學人員資格,採嚴格標準,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分別進行檢核及評分。	評鑑細項1、2、3依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彙出數據為基準。評鑑細項2以縣市政府提供資料作為評鑑參考。
			1-1 所屬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課程授課師資,均未完全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之教學人員資格。					
			1-2 所屬國民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課程授課師資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之教學人員資格。	1				
			1-3 所屬國民中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課程授課師資,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之教學人員資格。	1				
二、國民教育(續前)	18分	(三)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4%)	2. 充足公立國民中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2%)	0			1. 為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第5款「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24班以上之學校,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1人。」及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14班以上之學校,自117學年度起應有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1人。」之規定。 2. 評鑑細項2,至多2分。說明如下: (1)各地方政府將符合 一般地區(不含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原住民族區、原住民重點學校)24班以上規模,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含一般地區、原住民族區、原住民重點學校)14班以上規模 之公立國民中學分別列冊(如 附件3-1客語14班以上規模及附件3-2閩語24班以上規模學校清冊),並依學校名冊註明,一般地區學校已有具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已有具中等學校客語文專長之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其人數、姓名及教師證號等資料,於114年9月30日前函文 送達 本部國教署;本部國教署將於【114年9月30日】下午6時之後,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之教師證名冊進行比對。 (2)倘已完成閩南語文或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者,由本部師資司將教師證資料提供本部國教署統一匯入人力資源網;倘 已申請加科登記尚未取得教師證號,請提供該師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以佐證該等教師已完成加科登記學分數,並符合加科登記資格(應含姓名、身分證號、任職學校及加科登記之語別等資料)。 (3)本項比率之計算,以該縣(市)所轄且符合上開地區及規模列冊之公立國民中學(除外學校數不計入)之學校總數為母數,再計算已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含新聘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或完成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證)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之總校數為分子,以 無條件捨去法取概數至個位 進行比率計算; 一般地區學校聘任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及客語文化重點地區學校聘任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之學校,不列入本項目之計算。 (4)符合本項評鑑規模之學校,確實有積極作為(例如教師甄試簡章已敘明校名、需求語別專長及員額等,惟甄試結果未能完聘;或學校已安排教師尚在修讀該等語別之第二專長學分班;或申請之公費生確認於117學年度(含)前完成分發情形),得由各地方政府提供佐證資料,由本部國教署綜評後酌予核分。 (5)未提供或提供之佐證資料不完整者,不予核分。 (6)未有上開規模學校之縣市,本項評核不予列入,另以總分除以0.98方式核分。	評鑑細項1、2、3依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彙出數據為基準。評鑑細項2以縣市政府提供資料作為評鑑參考。
			2-1 一般地區總班級數24班以上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14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之學校總數,已有符合各該語別師資聘任辦法規定聘任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含第二專長加科登記)至少1人之 總校數,其總校數占本項應符合條件之學校總數比率未達30%者。	0				
			2-2 一般地區總班級數24班以上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14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之學校總數,已有符合各該語別師資聘任辦法規定聘任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含第二專長加科登記)至少1人之 總校數,其總校數占本項應符合條件之學校總數比率達30%(含)以上、未達50%者。	0.5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p>2-3 一般地區總班級數24班以上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14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之學校總數，已有符合各該語別師資聘任辦法規定聘任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含第二專長加科登記)至少1人之總校數，其總校數占本項應符合條件之學校總數比率達50%(含)以上、未達60%者。</p>	1				
			<p>2-4一般地區總班級數24班以上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14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之學校總數，已有符合各該語別師資聘任辦法規定聘任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含第二專長加科登記)至少1人之總校數，其總校數占本項應符合條件之學校總數比率達60%(含)以上者。</p>	2				
		<p>3. 未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本項外扣方式計算)(新增)</p>	<p>倘接獲民意信件反映，學校未提供各語別均等選習機會，或本土語文課程實施時間未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採外扣方式計算，扣0.5分。</p>	-0.5			<p>一、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本部國教署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俾利各校據以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由地方政府依權責督導，落實各校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另除本土語文課程除原住民族語外，其餘語別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課程。 二、接上，為確保學校提供學生各語別均等選習機會，並依前揭要點規定時間實施本土語文課程，且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倘本部國教署接獲任一單位轉知民意信件，反映學校未提供各語別選擇機會，或引導學生改選其他語別者，致使未落實依學生意願開課者，及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時間未符規定且無特殊原因者，上開任一情形倘經查證屬實者，即符合本項要件。 三、資料檢核時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p>	<p>依據當年度各地方政府查證屬實為準。</p>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二、國民教育(續前)	18分	(五)學生資源網、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校舍管理系統之填報及維護情形(5%)(續前)	2.人力資源網填報情形(2%)	2-1 各地方政府於114年7月26日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完成【A2.員額編制】核定作業。	0.5		以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14年7月26日】匯出各地方政府完成核定數據為基準。	於基準日自各系統下載。
			2-2 各地方政府依時程於114年7月26日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完成【B3.授課管理】【J.縣市端管理】設定作業。(新增)	0.5		1.以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14年7月26日】截止日後匯出各地方政府完成核定數據為基準。 2.縣市依所訂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完成【B3.21設定基本授課節數】、【B3.22設定減授/超鐘點類別】及【J.縣市端管理】完成開學日及結業日設定，以利學校啟用授課模組填報。		
			2-3 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依時程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完成教職員維護及員額編制填報，且完成確認率達98%以上。	0.5		1.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14年9月30日】彙出114學年度之數據為基準。 2.完成確認率計算公式：(已完成填報且完成確認之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數)÷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總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 3.需同時完成「教職員維護模組」及「員額編制模組」才算完成填報。		
			2-4 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依時程於114年9月30日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完成「教師授課節數模組」填報作業，且完成確認率達98%以上。(新增)	0.5		1.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14年9月30日】彙出114學年度之數據為基準。 2.完成確認率計算公式：(已完成填報且完成確認之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數)÷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總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3.地方政府可透過【B5.22教師個人節數檢核表】，檢核所轄學校填報完成情形。		
	(十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1.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1-1每校普通班員額控留超過8%。	-2		1.各地方政府應於114年8月31日前函報所屬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一般地區國民小學普通班每班教師編制達1.65人，一般地區國民中學普通班每班教師編制達2.2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編制達合理員額)。 2.員額控留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14年9月30日】彙出114學年度之數據為基準。 (1)學校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12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1人改聘之，不列入超過法定8%限制。 (2)每校計算公式：教師員額控留÷編制內教師(含實聘教師+教師員額控留)。另普通班公費生名額應保留缺額以利未來分發，教師員額控留計算扣除公費生員額。 3.計分方式將以各縣市全體國中、國小為各自母數，各校達成率為分子，換算成最終評鑑分數。例如：某縣市國小100校，20校未達標，即扣0.4分。 4.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地方政府函報員額編制表資料及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14年9月30日】彙出114學年度之數據為基準。計分方式將以各縣市全體偏遠地區國中、國小為各自母數，各校達成率為分子，換算成最終評鑑分數。例如：某縣市偏遠地區國小20校，5校未達標，即扣0.25分。 5.如個別學校有特殊情形影響控留比率者，請地方政府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1.以各地方政府函報教師員額編制表資料為準。 2.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14年9月30日】彙出114學年度之數據為基準。	
			1-2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未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新增)	-1				
		2.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2-1每校普通班員額控留超過8%。	-2				
			2-2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未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新增)	-1				

備註：考核之核分依據，以考核時間起始點或各項評鑑指標特定時間點以前所完成的具體佐證資料為準。

統計總分：總分100分。